



赵长峰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承诺对其亲自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对赵长峰承诺进行复核，认为赵长峰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，且其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所认为赵长峰承诺不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

特此承诺。



张晓荣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4 年 1 月 28 日